

关于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068,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约定: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本基金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时,应当编制临时报告书对投资者进行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16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目前处在正常投资运作中,敬请投资者结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和市场判断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只有在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届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代码 | 01146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熊庆康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滕子微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 熊庆康 |
| 任职日期 | 2024年10月17日 |
| 证券从业资格 | 12 |
| 过往从事资产管理年限 | 6 |
| 过往从事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代码: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06 |

| | | | |
|------|----------------------|-----------------------|------------|
| 基金名称 | 新华鑫益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1-23 | - |
| 基金代码 | 010089 |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1-23 |
| 基金代码 | 010091 | 新华经济驱动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1-23 |
| 基金代码 | 004873 | 新华鑫泰及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7-06 |
| 基金代码 | 001267 | 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6-02 |
| 基金代码 | 182032 | 宏利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2-16 |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销售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4,380万元的融资授信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有限”)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扬子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丰乐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梦冰
注册资本:51,20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有机涂层板及基板;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产业的开发、投资管理与运营;养老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老年人养护服务(具体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188,339,813.00 | 434,600,702.36 |
| 利润总额(元) | 14,252,346.63 | 29,791,130.03 |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基金简称 | 长城证券中短债 | |
| 基金代码 | 97007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 | 2024-10-21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因本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稳运作,为维护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城证券中短债A | 长城证券中短债C |
|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 970076 | 970076 |
|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是 | 是 |
|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 - | - |
|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单位 | - | - |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需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21日起暂停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在全部渠道的申购业务,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安排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2)在暂停上述申购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4,400-6666-888)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g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541美元
● 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4年10月23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
派息日期:2024年11月16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7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2,739,3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547,361.6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4年10月23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
派息日期:2024年11月1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 |
| 基金代码 | 00989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进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进 |

注:李进先生仍担任融通新能源产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在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 |
| 基金代码 | 00166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7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24年10月21日 |
| 赎回赎回日期 | 2024年10月21日 |

注:1.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1日(含该日)起(包括该日)至2024年10月21日(含该日)止,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自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的,开放期的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内申购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1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封闭期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第二十二个开放期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自2024年10月21日09:00起至2024年10月21日15:00止,第二十二个封闭期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上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由厂商申请授信担保或提供担保,该等最高担保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行业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4年10月17日,公司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伟
注册资本:45,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大道8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销售(含许可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生物材料制造;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中期财务数据: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总资产 | 1,280,779.99 | 1,134,730.07 |
| 总负债 | 292,614.28 | 431,238.28 |
| 净资产 | 988,165.71 | 703,491.7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5亿元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或贵金属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或贵金属借款合同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3,500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26,109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4%;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2,272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担保债务余额4,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简称 | 浙大网新 |
| 基金代码 | 00260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进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进 |

注:李进先生仍担任融通新能源产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在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简称 | 浙大网新 |
| 基金代码 | 00260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进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进 |

注:李进先生仍担任融通新能源产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在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简称 | 浙大网新 |
| 基金代码 | 00260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进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进 |

注:李进先生仍担任融通新能源产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在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简称 | 浙大网新 |
| 基金代码 | 00260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进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进 |

注:李进先生仍担任融通新能源产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在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